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報告

I. 會議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於本年9月30日舉行第五次會議。

I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

2. 環委會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公眾參與安排提出建議。出席會議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諮詢階段所收集得的意見，將交由獨立機構進行政策分析，再經委員會考慮有關分析結果後，於明年初交予相關部門，以制定未來政策的方向。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無牌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向三名屯門區內的無牌線面師簽發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一事徵詢委員意見。環委會認為署方應就制定發牌準則徵詢環委會意見，而非就個別個案徵詢意見，故議決待署方就發牌安排提交詳細計劃再作考慮。

IV. 要求加強屯門區內滅蚊及防蚊工作

4. 食環署備悉委員就要求加強屯門區內滅蚊及防蚊工作的意見，並向委員介紹署方所推行的跟進工作。

V.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5. 環委會關注屯門區泳灘水質的情況，並就報告的內容提出意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闡釋水質情況，並回應委員提問。

VI.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2016年8月15日止）

6. 環委會關注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屯門第27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展，另就「源·區」的氣味及穿梭巴士的安排、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及屯門第17區（工業城）康樂場地及毗鄰土地的發展內容提出查詢。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就其相關項目作出回應，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下一次會議提供補充資料。

VI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7. 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活動進度。

VI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8.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擬舉辦的活動於兩次發出夥拍團體邀請函後均不獲團體回覆表示有意合辦活動，他指出其他工作小組亦出現相同情況，認為或與活動撥款額不足或夥拍團體名單不合適有關，建議作出檢討。

IX.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9. 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工程進度，並指第二號地盤的五座公屋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入伙，而房屋署正跟進相關配套設施的安排。

X.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10. 環委會關注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就滲水個案的跟進進度、人手安排及儀器等問題。

XI.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11. 委員指出安定邨出口往屯門鄉事會路位置將敷設水管，要求水務署聯同各相關部門審視工程對交通的影響。環委會將去信水務署反映委員意見。

XII.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2. 環委會關注屯門區的空氣質素，希望署方提出改善措施，並期望署方於每次環委會會議提交相關數據，以及稍後補充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就珠江三角洲空氣排放政策的資料。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檔號：HAD TM DC/13/30/EHDDC/4